

PEGATRON 和碩聯合科技

2025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一四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4938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pegatroncorp.com/investorRelation/annualReports>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五、「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董事選任辦法	4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八、董事持股情形	54
九、其他說明資料	55

壹、開會程序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沃田旅店大會堂(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選任本公司董事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第19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頁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擬提撥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41,000,00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74,000,000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876,877,686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984,263,214 元。

二、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

權董事長另訂之。

三、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

欽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

告書及決算表冊，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第19頁附錄一及第21頁~第40頁附錄

三~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876,877,6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

積後，按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

冊第 8 頁。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6,632,043,8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876,877,6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56,3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4,604,4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6,984,734,287
減：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0,668,749)
可供分配盈餘	71,221,947,8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60,516,9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984,263,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477,167,666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主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及其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頁~第48頁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十七條之規定提請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選舉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114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即114年6月6日至117年6月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八位)

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止；單位：股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長風文教基金會、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禮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好基金會、劉國松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 常務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94,917,309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程建中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海華科技(股)公司、紘華光電(股)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USA, Inc.、Pegatron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副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副策略長) 董事：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zech s.r.o.、Azwave Holdings (SAMOA) Inc.、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4,777,773
徐世昌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執行長 華碩電腦副總經理	董事長：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祥碩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華碩電腦(股)公司(暨策略長) 董事：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泓偉投資(股)公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56,353,713
郭明棟	國立台北工專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暨策略長)、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Kinsus Corp.(USA) 常務理事：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
楊子江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財政部政務次長 臺銀董事長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祕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副教授	董事長：滙宏顧問(股)公司 董事：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暨總經理)、華碩電腦(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華藝數位(股)公司、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華誠資本(股)公司、滙誠資本(股)公司 監察人：閱樂國際文化(股)公司	-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黃春寶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晶聯電子(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80,745
紅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童旭田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協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長：華擎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600,000
岱河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童愛琳	紐約技術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 早稻田大學日本語教育研究中心	-	-	37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四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林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院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系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董事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王震緯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董事長：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群聯電子(股)公司、新普科技(股)公司	-
林琬琬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計問題研議小組顧問 臺大商學會計校友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級專技人員	董事：豐泰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公司	-
賀陳弘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德國 RWTH Aachen 機械工程 Diplom 學位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 教授：梅貽琦榮譽講座教授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借助各方人才之專才與

相關經驗，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如因兼職而有涉及公司法第二百零

九條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性質	兼任職務	兼任公司
董事	童子賢	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華擎科技(股)公司
			自然人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Kinsus Corp.(USA)
董事	程建中	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海華科技(股)公司、紘華光電(股)公司、Pegatron USA, Inc.
			董事長 (自然人)	Pegatron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法人代表人)	Pegatron Czech s.r.o.
		電子相關產業	自然人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徐世昌	電子相關產業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自然人)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
			副董事長 (自然人)	華碩電腦(股)公司
			自然人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 (自然人)	晶碩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捷揚光電(股)公司、Kinsus Corp.(USA)
			自然人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楊子江	電子相關產業	自然人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董事	黃春寶	電子相關產業	董事長 (自然人)	晶聯電子(股)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性質	兼任職務	兼任公司
董事	紅葉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童旭田	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 (自然人)	華擎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法人代表人)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震緯	電子相關產業	獨立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新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琬琬	電子相關產業	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賀陳弘	集團子公司	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三年，全球通膨壓力逐漸緩解，主要經濟體啟動了降息循環，且在高效能運算與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的驅動下，全球貿易市場逐步回溫。惟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供應鏈的穩定性，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也抑制了消費及投資動能，導致整體終端消費市場低迷。年底美國大選落幕，新政府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亦引發全球供應鏈緊張。展望民國一一四年，隨著 AI 領域不斷地突破創新，相關軟硬體及基礎建設等需求增加，預期將刺激消費與投資力道，並帶動總體經濟成長。然全球經濟依舊面臨諸多挑戰，各國關稅貿易政策的動向，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仍可能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導致生產延遲及成本上升，增添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和碩集團會持續關注總體環境的變化，並靈活應變以穩定營運表現。民國一一三年因全球景氣仍處於疲弱情勢，和碩集團之部分產品受到終端需求疲軟之影響，以致全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然本業則因生產效率持續精進及部分產品的產能提高，加上業外收入成長，同時重要子公司之營運受惠業務需求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改善，故全年整體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成長。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

民國一一三年度，和碩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 兆 1,253 億元，較一一二年之 1 兆 2,567 億元減少 1,314 億元，年衰退 10.46%，毛利率為 4.10%，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169 億元，較一一二年之 157 億增加，每股稅後盈餘為 6.34 元。綜觀民國一一三年集團營運表現，雖然資訊產品受惠於客戶新產品發表以及 AI PC 相關需求帶動，以及車用電子產品之客戶出貨需求增加及產品規模擴大，其營收貢獻年對年成長，但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部分通訊產品受到終端需求疲弱影響，其營收表現較不如預期，以致全年合併營收年對年衰退。民國一一三年通訊產品之營收比重仍為三大類產品之首，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營收占比與前一年度相比則較為下降。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和碩在近年風起雲湧的 AI 趨勢中，專注在伺服器與高速傳輸技術、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與智慧座艙之應用研發，並進行仿生機器人與消費產品等不同領域之技術鑽研。對於伺服器之發展，和碩持續進行 Nvidia、AMD、Intel 最新平台的研發和高效散熱技術，超過 130KW 之水冷 AI 伺服器機櫃已交付予資料中心客戶。在光通信領域則持續開發符合 AI 需求的光電融合技術，去年已展示相關應用於資料中心及電信運營商間長途傳輸的新一代全光網路 400G Transponder/Muxponder 設備；寬頻通訊部分，專注於 CPE 最先進高速通訊技術，持續往 WiFi 8 與 6G 等新技術標準邁進，並擴展產品線往局端產品與接取網路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展；在 5G 專網的

研發部分，各項基地台技術已日臻成熟，端到端(end to end)系統除已部署至台灣、日本、印尼等國不同垂直應用場域，也已與中低軌衛星整合，用於救災及智慧海運等，未來將延伸至整合型小基地站及高功率產品，並融入 AI 節能技術。在 AI 開發領域，持續開發研究 Generative AI、Agentic AI、Physical AI 等多項技術，並結合 Digital Twins 技術建立和碩元宇宙(PEGASVERSE)，以提升自主維運能力並提供客戶完整的數位轉型方案。仿生機器人方面，我們投入發展模擬訓練環境、深度強化學習、仿生運動關鍵零部件與相關 AI 模型等，以提升技術自主性。車載相關領域，除了發展車內外高速暨異質汽車網路開道及區域控制器、AI 智慧座艙及人機介面、光達等車內外感測裝置技術、基於第三代半導體的更先進牽引逆變器電驅系統以及高效充電樁與充電站電源管理系統外，考量環保與健康趨勢，亦開發出自行車用主動雷達環境偵測警示、車隊聯網及定位，與智慧馬達輔助等系統。穿戴式裝置部分，持續開發先進高效率的 AR 顯示技術及關鍵光學部件，同時發展智慧眼鏡、耳機、戒指等各類穿戴裝置並結合雲端 AI 應用，以期切入在成長趨勢中的 AI 穿戴市場。智慧醫材方面，因腦波的應用正在快速發展，今年將著重於腦波 EEG 的研究開發，主要涵蓋醫療領域包含：神經科技、手術監控、心理健康管理及人機介面等；另外，智能多波長醫美皮秒雷射儀也完成第一階段的開發，已可掌握雷射相關技術，包含機電整合及軟體應用開發，後續會再進行相關的醫療認證程序。在其他方面，我們亦緊隨近年美麗商機，積極展開家用美容儀等消費產品的規劃及開發設計。

在營運方面，近年和碩持續透過產品組合優化及適當資源分配，以及精實製造成本控制與自動化，提升了本業之獲利能力，預期將朝著更加穩健的方向邁進。而隨著通訊技術的普及和演進、電動車市場及 AI 相關技術的快速擴展，期望在網通、車用、伺服器、AI 相關產品及服務等領域的投資增長，將能顯著推動公司的未來發展。此外，由於全球政經及市場的快速變化，外部環境的競爭狀況依然激烈，和碩將根據終端市場和客戶需求，繼續完善全球廠區產能布局，同步調整產品組合並提高生產製造效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和獲利能力。在法規面，和碩集團一向遵循相關主管機關之重要政策及法律，且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並因應市場變化。

榮譽與企業社會責任

和碩身為全球企業公民，持續精進各項 ESG 工作，積極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及全球減碳浪潮，和碩依循 SBTi 框架及範疇制定近期減碳及長期淨零目標並於 2024 年通過 SBTi 目標審查，同時也持續運用以大帶小的做法，帶領集團子公司及供應鏈進行低碳轉型。此外，和碩也於 2024 年號召逾 200 家供應商近千人淨灘維護海岸環境，藉由實際的行動以推進保護海洋生態和維護海岸環境的意識。

除此之外，公司也持續投入社會回饋活動，與多個公益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涵蓋弱勢關懷、環境保護及文化推廣等社會關懷活動，期待從更多元的面相善盡企業社

會責任。由於我們在企業永續議題全面性的推動，和碩已經連續多年獲選為「FTSE4GOOD Index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2024 ISS ESG Corporate Rating 也獲評 Prime Status 的肯定、同時在外部 ESG 評比機構如 S&P CSA 及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都獲得低風險評級。2024 年，和碩亦榮登商業週刊「碳競爭力 100 強」榜單，充分展現了和碩在應對氣候變遷、推動低碳轉型的決心以及在永續經營的卓越表現。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一四年，在資訊產品方面，除了持續拓展原有消費型及商用筆電之份額，也會積極爭取 ODM 專案及新興市場之生意機會，同時，AIPC 在未來應用愈趨多元化之下，也有望在未來呈現成長趨勢，增進整體資訊產品出貨量及獲利率。此外，伺服器業務部分，AI 伺服器已於去年年底送機櫃至客戶端作驗證，並於今年初開始少量出貨，預計通用型伺服器之出貨貢獻也可逐步增加，未來會持續與硬體平台供應商合作，並因應客戶導入需求繼續投入新產品。預計伺服器業務於今年陸續貢獻營收，期望後續這些努力可帶來更顯著的營收成長。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去年雖有受到景氣低迷，以致終端需求年對年較疲弱之影響，然未來期望在產品規格更新及新客戶出貨挹注之下，可刺激終端消費並再次帶動營收貢獻。通訊產品中，近幾年隨著 5G/6G 技術提升和普及化，以及新技術 WiFi7 應用之帶動下，預計其網路通訊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仍有不錯的成長機會，5G 專網部分，也持續積極接洽國內外業務機會，可望再推動業務能量。智慧型手機業務方面，將持續發揮我方技術及生產經驗，並依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做相對應調整。車用電子產品部份，去年在客戶銷售表現尚屬穩定以及我方產品線同步擴增之下，其營收年對年為成長，在未來終端市場之中長期需求增加之下，和碩仍可持續擴展客戶以及產品種類，可望整體車用營收貢獻能持續成長。

此外，於營運展望方面，在市場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復甦帶動終端消費之下，和碩將把握各項業務機會。同時，因全球化佈局和區域製造趨勢顯著轉變，和碩近幾年位於墨西哥、東南亞、印度等製造基地也逐漸拓建完成，未來除了依據客戶及產品需求持續規劃產能分布，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間關稅政策外，也會積極評估並開發新製造區域的商業機會。

在此，僅代表和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和碩的長期支持與鼓勵，我們將持續精進核心競爭能力，並在 AI 技術及應用迅速發展的浪潮下，積極拓展產品及市場機會，使整體營運表現能再創佳績，期許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一個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 事 長：童子賢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鄭光志



鄧國彥



會 計 主 管：謝如蕙



【附錄二】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客戶交易模式均有不同貿易條件，且部份國外客戶要求設置海外發貨倉庫，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判斷較為複雜，致其存有顯著風險。



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呆滯及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40%及7.6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05%及25.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80,485	6.7	44,204,421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7,030	0.2	710,995	0.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8,520,385	20.5	134,763,234	2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9,982,216	34.5	211,023,843	3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307	-	63,985	-
130X	存貨	40,692,994	5.6	46,651,141	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78	-	117,1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253	-	231,900	-
		489,474,848	67.5	437,766,651	6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479	0.2	1,205,064	0.2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2,291	0.2	874,772	0.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0.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259,454	30.7	202,403,812	3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7,818	1.2	9,909,0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264,179	-	356,077	0.1
1780	無形資產	138,587	-	115,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716	0.1	660,329	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32	-	40,224	-
		235,796,756	32.5	215,565,031	33.0
資產總計		\$ 725,271,604	100.0	653,331,682	1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350,000	2.8	34,691,850	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8,183	-	377,726	0.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785,904	26.0	164,120,650	25.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816,182	30.3	194,017,916	29.7
2219	其他應付款	50,810,091	7.0	22,197,047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3,988	0.2	2,057,637	0.3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155,403	-	128,77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7,500,000	1.0	8,000,000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58,507	0.1	1,954,583	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66,432	1.1	10,881,158	1.7
		<u>497,134,690</u>	<u>68.5</u>	<u>438,427,337</u>	<u>67.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4,891,310	2.1	22,384,389	3.4
2540	長期借款	747,089	0.1	1,505,587	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4,169	0.5	706,400	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118	-	231,7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572,841	0.2	1,128,273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254	-	138,104	-
		<u>21,043,781</u>	<u>2.9</u>	<u>26,094,453</u>	<u>4.0</u>
		<u>518,178,471</u>	<u>71.4</u>	<u>464,521,790</u>	<u>71.1</u>
負債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	26,631,771	3.7	26,642,241	4.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9,691,155	11.0	79,180,607	12.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207,374	0.7	5,015,039	0.8
		<u>84,898,529</u>	<u>11.7</u>	<u>84,195,646</u>	<u>1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08,569	2.9	19,239,612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4,734	1.0	7,523,66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37,214	8.8	58,318,738	8.9
		<u>92,030,517</u>	<u>12.7</u>	<u>85,082,010</u>	<u>1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1,268	0.4	(7,359,989)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6,703	0.1	375,255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655)	-	(125,271)	-
		<u>3,532,316</u>	<u>0.5</u>	<u>(7,110,005)</u>	<u>(1.1)</u>
		<u>207,093,133</u>	<u>28.6</u>	<u>188,809,892</u>	<u>28.9</u>
		<u>\$ 725,271,604</u>	<u>100.0</u>	<u>\$ 653,331,682</u>	<u>10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44,498,479	100.0	1,181,970,64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u>1,019,228,049</u>	<u>97.5</u>	<u>1,155,952,476</u>	<u>97.8</u>
5900	營業毛利	25,270,430	2.5	26,018,17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123,665)</u>	<u>-</u>	<u>299,197</u>	<u>-</u>
5950	營業毛利	<u>25,394,095</u>	<u>2.5</u>	<u>25,718,973</u>	<u>2.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8,994	0.2	2,136,402	0.2
6200	管理費用	3,013,543	0.3	2,950,834	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59,362</u>	<u>0.9</u>	<u>8,660,819</u>	<u>0.8</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31,899</u>	<u>1.4</u>	<u>13,748,055</u>	<u>1.2</u>
	營業淨利	<u>11,062,196</u>	<u>1.1</u>	<u>11,970,9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1,992	0.3	1,136,792	0.1
7010	其他收入	769,305	0.1	1,132,861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3,359	0.1	(144,607)	-
7050	財務成本	<u>(456,913)</u>	<u>(0.1)</u>	<u>(1,161,166)</u>	<u>(0.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750,885</u>	<u>0.7</u>	<u>7,259,834</u>	<u>0.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88,628</u>	<u>1.1</u>	<u>8,223,714</u>	<u>0.7</u>
	稅前淨利	22,950,824	2.2	20,194,63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6,073,946</u>	<u>0.6</u>	<u>4,481,674</u>	<u>0.4</u>
	本期淨利	<u>16,876,878</u>	<u>1.6</u>	<u>15,712,958</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4	-	3,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199	0.1	202,1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57,295)</u>	<u>-</u>	<u>90,333</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50,408</u>	<u>0.1</u>	<u>295,8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31,257	1.0	243,6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31,257</u>	<u>1.0</u>	<u>243,64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281,665</u>	<u>1.1</u>	<u>539,51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158,543</u>	<u>2.7</u>	<u>16,252,473</u>	<u>1.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34</u>		<u>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8</u>		<u>5.85</u>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50,824	20,19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5,745	1,155,152
攤銷費用	63,401	57,0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79)	(10,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471)	(225,181)
利息費用	445,823	1,135,155
利息收入	(2,851,992)	(1,136,792)
股利收入	(141,831)	(53,0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1,688	249,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50,885)	(7,259,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33)	(8,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2	6,877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665)	299,197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6,921	7,39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利益)	1,540	(732)
政府補助利益	(12,072)	(19,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01,758)	(5,80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6,979)	(185,7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697,745)	158,189,3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584)	30,698
存貨減少	5,890,656	2,924,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353)	24,7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54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123,051)	160,983,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79,543)	(347,3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463,520	(91,512,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3,098	(1,338,9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08,023)	(22,118,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79)	(7,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71,073	(115,324,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022	45,659,015
調整項目合計	(9,453,736)	39,854,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7,088	60,048,866
收取之利息	2,852,254	1,119,361
收取之股利	1,442,515	5,790,311
支付之利息	(484,599)	(1,293,946)
支付之所得稅	(4,259,606)	(2,335,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7,652	63,329,10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6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8,165)	(3,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292)	(1,183,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5,147	168,080
取得無形資產	(86,287)	(57,6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08)	(2,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925)	(1,080,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4,341,850)	(16,792,247)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6,667)	(1,483,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039,856	1,851,8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300)	(142,54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6,662)	(10,667,426)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40)	(27,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3,663)	(31,760,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6,064	30,488,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04,421	13,716,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80,485	44,204,421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碩集團因與客戶交易模式均有不同貿易條件，且部份國外客戶要求設置海外發貨倉庫，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判斷較為複雜，致其存有顯著風險。

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和碩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呆滯及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和碩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三、重大股權交易

有關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碩集團原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喪失控制力，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認列處分損益。

前述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其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之認列與衡量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交易對價決定之方式，並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檢視其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檢視股權淨值除列金額之完整性，並核算處分損益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和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9%及17.5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79%及4.38%。列入和碩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17%及5.5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46%及17.5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25,346	18.0	97,721,592	1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5,203	1.4	12,177,59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2,829,567	25.6	154,899,588	2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341,686	13.7	6,775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31,629	0.2	431,586	0.1
130X	存貨	101,702,256	15.1	105,615,799	19.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4,168,370	0.6	40,227,367	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31,524	0.6	5,571,74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241,690</u>	<u>1.1</u>	<u>3,748,863</u>	<u>0.7</u>
		<u>514,817,271</u>	<u>76.3</u>	<u>420,400,900</u>	<u>7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2,365	0.6	2,558,245	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3,715	0.6	1,717,361	0.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0.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09,201	7.4	31,944,926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16,943	11.7	75,303,420	13.5
1755	使用權資產	6,255,284	0.9	4,928,641	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25	-	31,023	-
1780	無形資產	283,682	-	238,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9,572	0.4	2,224,321	0.4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25,318	1.9	17,122,045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315	0.1	401,139	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434</u>	<u>-</u>	<u>198,912</u>	<u>-</u>
		<u>159,934,854</u>	<u>23.7</u>	<u>136,668,297</u>	<u>24.5</u>
資產總計		\$ 674,752,125	100.0	557,069,197	1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818,649	3.5	45,164,344	8.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87,338	0.2	1,672,848	0.3
2170	應付帳款	204,550,755	30.4	175,832,496	3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62,746	15.5	783,419	0.1
2209	應付費用	20,577,776	3.0	20,773,387	3.7
2219	其他應付款	3,476,314	0.5	5,082,73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2,444	0.5	4,100,315	0.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1,503,890	0.2	5,064,494	0.9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604,836	0.1	529,806	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7,500,000	1.1	8,000,000	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75,061	0.6	3,752,009	0.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17,182	1.6	11,499,756	2.1
		<u>386,056,991</u>	<u>57.2</u>	<u>282,255,608</u>	<u>50.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3,329,927	0.5	4,098,300	0.7
2530	應付公司債	14,891,310	2.2	22,384,389	4.0
2540	長期借款	14,526,273	2.2	16,785,88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8,015	1.0	2,633,166	0.5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20,453	0.2	1,688,735	0.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916	-	4,5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2,756	0.9	5,600,820	1.0
		<u>46,995,650</u>	<u>7.0</u>	<u>53,195,822</u>	<u>9.5</u>
		<u>433,052,641</u>	<u>64.2</u>	<u>335,451,430</u>	<u>60.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26,631,771</u>	<u>3.9</u>	<u>26,642,241</u>	<u>4.8</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9,691,155	11.8	79,180,607	14.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u>5,207,374</u>	<u>0.8</u>	<u>5,015,039</u>	<u>0.9</u>
		<u>84,898,529</u>	<u>12.6</u>	<u>84,195,646</u>	<u>15.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08,569	3.1	19,239,612	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4,734	1.0	7,523,66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237,214</u>	<u>9.5</u>	<u>58,318,738</u>	<u>10.4</u>
		<u>92,030,517</u>	<u>13.6</u>	<u>85,082,010</u>	<u>1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1,268	0.5	(7,359,989)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6,703	0.1	375,255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5,655)</u>	<u>-</u>	<u>(125,271)</u>	<u>-</u>
		<u>3,532,316</u>	<u>0.6</u>	<u>(7,110,005)</u>	<u>(1.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7,093,133</u>	<u>30.7</u>	<u>188,809,892</u>	<u>3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606,351</u>	<u>5.1</u>	<u>32,807,875</u>	<u>5.9</u>
	權益總計	<u>241,699,484</u>	<u>35.8</u>	<u>221,617,767</u>	<u>3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4,752,125</u>	<u>100.0</u>	<u>\$ 557,069,197</u>	<u>100.0</u>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5,348,517	100.0	1,256,783,394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079,315,725	95.9	1,210,677,036	96.3
	營業毛利	46,032,792	4.1	46,106,358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11,008	0.4	4,740,199	0.4
6200	管理費用	12,696,122	1.1	10,724,805	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5,076	1.5	15,888,696	1.3
	營業費用合計	33,532,206	3.0	31,353,700	2.5
	營業淨利	12,500,586	1.1	14,752,6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61,916	0.5	4,918,316	0.4
7010	其他收入	2,123,943	0.2	3,348,244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9,817	0.4	(105,165)	-
7050	財務成本	(1,376,210)	(0.1)	(2,953,564)	(0.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34,296	0.3	4,346,764	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23,762	1.3	9,554,595	0.7
	稅前淨利	27,224,348	2.4	24,307,25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8,070,844	0.7	6,894,460	0.5
	本期淨利	19,153,504	1.7	17,412,79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90	-	(10,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36,052	0.1	295,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9	-	(5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3,983	0.1	285,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7,924	0.7	731,6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1,677	0.2	(507,6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3	-	4,3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67,348	0.9	219,6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31,331	1.0	505,2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84,835	2.7	17,918,0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76,878	1.5	15,712,95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76,626	0.2	1,699,835	0.1
		\$ 19,153,504	1.7	17,412,79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58,543	2.5	16,252,47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6,292	0.2	1,665,595	0.1
		\$ 30,784,835	2.7	17,918,068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34		5.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28		5.85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東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76,337	83,352,004	17,721,898	20,918,849	41,419,117	80,059,864	(7,603,630)	79,970	(68,877)	(7,592,537)	(7,103)	182,488,565	32,079,698	214,568,263
本期淨利	-	-	-	-	15,712,958	15,712,958	-	-	-	538,926	-	15,712,958	1,699,835	17,412,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	589	243,641	295,285	-	-	-	539,515	(34,240)	50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13,547	15,713,547	243,641	295,285	-	538,926	-	16,252,473	1,665,595	17,918,0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714	-	(1,517,714)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5,189)	13,395,18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67,426)	(10,667,426)	-	-	-	-	-	(10,667,426)	-	(10,667,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1,784	-	-	-	-	-	-	-	-	-	201,784	-	201,7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144	-	-	-	-	-	-	-	-	-	171,144	-	171,1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096)	26,993	-	-	(23,975)	(23,975)	-	-	-	-	7,103	(23,975)	-	(23,9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43,721	-	-	-	-	-	-	(56,394)	(56,394)	-	387,327	-	387,3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766,274)	(766,27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2,241	84,195,646	19,239,612	7,523,660	58,318,738	85,082,010	(7,359,989)	375,255	(125,271)	(7,110,005)	-	188,809,892	32,807,875	221,617,767
本期淨利	-	-	-	-	16,876,878	16,876,878	-	-	-	-	-	16,876,878	2,276,626	19,153,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56	14,356	10,131,257	1,136,052	-	11,267,309	-	11,281,665	349,666	11,631,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1,234	16,891,234	10,131,257	1,136,052	-	11,267,309	-	28,158,543	2,626,292	30,784,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8,957	-	(1,568,957)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8,926)	538,92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56,662)	(10,656,662)	-	-	-	-	-	(10,656,662)	-	(10,656,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5,655	-	-	-	-	-	-	-	-	-	365,655	-	365,6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5,360	-	-	-	-	-	-	-	-	-	175,360	(175,3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557)	-	-	-	-	-	-	-	-	-	(29,557)	29,55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4,604	744,604	-	(744,604)	-	(744,604)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0,470)	10,470	-	-	(30,669)	(30,669)	-	-	-	-	-	(30,669)	-	(30,6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80,955	-	-	-	-	-	-	119,616	119,616	-	300,571	-	300,5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82,013)	(682,013)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31,771	84,898,529	20,808,569	6,984,734	64,237,214	92,030,517	2,771,268	766,703	(5,655)	3,532,316	-	207,093,133	34,606,351	241,699,484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憲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24,348	24,307,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47,589	15,183,526
攤銷費用	153,474	147,2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934)	13,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52,591)	(476,893)
利息費用	1,360,349	2,920,031
利息收入	(5,561,916)	(4,918,316)
股利收入	(202,324)	(100,4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169	400,213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6,921	7,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34,296)	(4,346,764)
租賃修改利益	(15,072)	(7,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1,084)	4,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784	467,586
處分投資利益	(2,877,1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42	19,488
政府補助利益	(50,486)	(143,6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01,711	9,170,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25,463	(2,777,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864,673)	34,666,8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8,025)	928,781
存貨減少	2,289,037	67,379,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2,276)	1,648,2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0,215	6,441,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022)	(177,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385,281)	108,109,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3,882)	1,064,2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078,469	(24,114,32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3,926	(2,577,6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6,664	(1,516,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2,730)	(23,297,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89,745	248,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972,192	(50,193,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86,911	57,915,644
調整項目合計	33,088,622	67,086,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312,970	91,393,619
收取之利息	5,482,405	4,815,295
收取之股利	272,548	111,324
支付之利息	(1,148,822)	(3,088,604)
支付之所得稅	(8,970,873)	(5,853,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48,228	87,378,59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7,001)	(305,5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6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593)
處分子公司	(3,338,0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0,367)	(16,907,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852	815,886
取得無形資產	(199,583)	(158,8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9,621)	-
處分使用權資產	42,21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297)	(51,75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296,726	(4,137,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6,473)	(20,799,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88,661	(34,425,107)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7,369	7,282,9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308)	(3,754,825)
租賃本金償還	(999,482)	(1,422,604)
發放現金股利	(11,969,361)	(13,487,770)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40)	(27,1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766	1,685,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18,395)	(48,649,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9,914	65,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13,274	17,995,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72,944	84,57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86,218	102,572,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25,346	97,721,59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0,872	4,851,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86,218	102,572,944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鄭光志



鄧國彥



會計主管：謝如蕙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EGATR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計參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

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

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 廿二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一、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與員工。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廿八條可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廿九 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子 賢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下列原由調整公司所營事業及項次號碼。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已非屬特許產業，營業項目代碼已由 CC01101 調整為 CC01100。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已非屬特許產業，且主管機關已刪除此營業項目代碼，因此調整。 3. F108031 及 F208031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因未申請取得特許，經濟部函文建議移除相關營業項目代碼。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 172-2 條說明，增訂視訊股東會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配合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 9 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人得在每張實體選票「被選舉人」欄中，從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則依電子投票平台之相關規範進行勾選。

第 11 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附錄八】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631,771,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63,177,103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3,916,25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童子賢	111/06/15	94,542,309	3.54%	94,917,309	3.56%
副董事長	程建中	111/06/15	4,564,773	0.17%	4,777,773	0.18%
董事	徐世昌	111/06/15	56,353,713	2.11%	56,353,713	2.12%
董事	童旭田	111/06/15	125,000	0.01%	520,000	0.02%
董事	郭明棟	111/06/15	-	-	-	-
董事	楊子江	111/06/15	-	-	-	-
董事	岱河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薛琦	111/06/15	370,000	0.01%	370,000	0.01%
董事	紅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廖賜政	111/06/15	2,600,000	0.10%	2,600,000	0.10%
董事	童愛琳	111/06/15	3,336,014	0.13%	3,336,014	0.13%
獨立董事	林 全	111/06/15	-	-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111/06/15	80,745	0.00%	80,745	0.0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111/06/15	-	-	-	-
合計			161,972,554	6.07%	162,955,554	6.12%

【附錄九】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

MEMO



PEGATRON

112台灣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5樓
+886-2-8143-9001
www.pegatroncorp.com